

寮步镇“1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寮步镇“1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3月12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4
(二) 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20
(三) 检验鉴定情况.....	22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2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6
(二) 现场处置情况.....	27
(三) 善后情况.....	28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9
(一) 事故伤亡情况.....	29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9
四、事故原因、认定情况及性质.....	30
(一) 事故直接原因.....	30
(二)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30
(三) 事故性质.....	34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34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38

寮步镇“1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21日11时50分许，位于G94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北行K59+300（东莞市寮步镇）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一名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当场死亡和六车不同程度损坏。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12月23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寮步镇人民政府、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寮步镇监察室、东莞市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寮步镇交通分局、寮步镇总工会和寮步镇安委办组成的寮步镇“1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同时分别邀请了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政府、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肇庆睿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肇庆睿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092372193Y；住所：四会市大沙镇大布村委会开发小区厂房；法定代表人：严泽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经营范围：服务：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5 类 2 项、8 类、9 类 1 项）：普通货物运输、专业货物运输（罐式、集装箱）。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肇字 441200051503 号，核发机关：肇庆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28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经公安网查询，肇庆睿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共有 44 辆机动车，其中 40 辆机动车状态正常、违法未处理的 3 辆、1 辆事故未处理。三年来共有交通违法信息 94 条，其中现场交通违法信息 36 条，非现场交通违法信息 58 条。

（2）涉事车辆情况。

粤 H16756 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豪沃牌 ZZ4257V324HE1W，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车辆识别代号：LZZ1CLVB4KA536759，发动机号码：190517390357，登记注

册日期：2019年06月2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6月30日，车辆登记所有人：肇庆睿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肇庆四会市大沙镇大布村委会开发小区厂房；核定载人数2人，事发时实载1人，整备质量为：88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肇字441200006292号，核发机关：肇庆市交通局，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0日；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保险单号：14180823900991645782，保险期间自2020年06月19日至2021年06月18日止；该车投保（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保险单号：14180823900991645761，保险期间自2020年06月19日至2021年06月18日止，机动车损失保险315350元，第三者保险限额：100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限额1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限额1万元。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三年来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过往无交通事故记录。车辆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肇字441200006292号，核发机关：肇庆市交通局，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0日，审验有效期：2021年06月30日。

粤H798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品牌型号：大力牌DLQ9402GFWA，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车辆识别代号：L2S39VGG0J2018503，发动机号码：无，登记注册日期：2019

年06月1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6月30日，车辆登记所有人：肇庆睿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肇庆四会市大沙镇大布村委会开发小区厂房；车辆总质量：40000kg，核定载质量：30800kg，整备质量：9200kg。事发时装载货物，没有超载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肇字441200006269号，核发机关：肇庆市交通局，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9日；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三年来无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过往无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3) 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人：黄元桥，男，汉族，出生：XXXX年XX月XX日，住址：XXXXXX，身份证号：XXXXXX，是肇庆睿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员工，于2020年11月18日与肇庆睿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为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持A2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XXXXXX，初次领证日期：2001年05月30日，有效期限自2013年05月30日至2023年05月30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XXXXXX，从业资格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03月22日，有效起始日期2017年02月07日至2023年02月06日，发证机关：岳阳市交通运输局。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黄元桥近三年来共有交通违法信息记录9条，已处理9条，无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根据车辆安装GPS的数据显示：粤H16756重型半挂牵引

车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06 时 10 分在从中山市民众镇涌口东街附近出发送货去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污水处理厂；10 时 06 分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附近出发回东莞市望牛墩镇，途经 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东莞市寮步镇路段，发生交通事故，事发前车辆行驶 1 小时 44 分，没有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事发时该车 GPS 数据显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1 时 45 分记录仪速度为 71 公里，没有超速违法行为

2、广东源峰运输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广东源峰运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06645216；住所：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路 3 号；法定代表人：罗有雄；类型：直通车合作经营（港资）；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经营广东省各地至香港进出口货物包括鲜活商品汽车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韶宁 440200097290 号，核发机关：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15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经营范围：出入境普通货运，出入境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经公安网查询，广东源峰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共有车辆三年来共有交通违法信息 106 条，其中现场违法信息 42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 64 条。

(2) 涉事车辆情况。

粤 ZHF38 港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斯堪尼，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XLEP4X20005301126，发动机号码：6734507，登记注册日期：2012 年 10 月 3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广东源峰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源峰运输有限公司；核定载人数：2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车辆总质量：16000kg，准牵引总质量：38000kg，事发时没有装载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韶字 000747050 号，核发机关：韶关市交通局，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044030109004759，保险期间自 2020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止；该车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ZAA2020344030109004759，保险期间自 2020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止，第三者保险限额：200 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限额 10 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限额 10 万元。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三年来共有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1 条，未处理 1 条，过往无交通事故记录。

粤 ZHF38 港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车主是广东源峰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是雄辉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其中雄辉集团有限公司是香港注册企业。粤 ZHF38 港号车辆的实际使用

人及支配人是司机鲁俊。广东源峰运输有限公司将粤 ZHF38 港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牌出租给顺捷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出租车牌（含出租道路运输证）协议，广东源峰运输有限公司每月收取租金港币 11000 元。其余关于粤 ZHF38 港号车辆的具体费用由顺捷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并与司机鲁俊直接结算，粤 ZHF38 港号车辆的年审、检测费用由鲁俊负责，鲁俊与顺捷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合作关系，由顺捷通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委托鲁俊驾驶涉事车辆从事跨境货运业务。

顺捷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介：该公司为香港注册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编号为：1403666，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信息不详。

（3）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人：鲁俊，男，汉族，出生：XXXX 年 XX 月 XX 日，住址：XXXXXX，身份证号：XXXXXX，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0306457474，初次领证日期：2000 年 06 月 14 日，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14 日至长期；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XXXXXX，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初领从业资格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04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鲁俊近三年来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根据车辆安装 GPS 的数据显示：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38 分从深圳市龙岗区附近出发去广州市花都装载货物，途

经 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东莞市寮步镇路段，事发前车辆累计行驶 1 小时 12 分，没有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事发时车辆因前方道路拥堵停车等候，无超速违法行为。

3、深圳市嘉威讯物流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嘉威讯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03 月 04 日，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64299P；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南 107 号福兴达物流园 ABC 栋 B303；法定代表人：王怀红；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海上、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440300171236 号，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经公安网查询，深圳市嘉威讯物流有限公司共有 116 辆机动车，其中机动车状态显示正常的 94 辆、违法未处理状态的 19 辆、事故未处理状态的 1 辆、违法未处理且事故未处理状态的 1 辆、逾期未检验注销的 1 辆。三年来共有有违法信息 768 条，其中现场违法信息 423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 345 条。

(2) 涉事车辆情况。

粤 BDG603 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DFL5253XXYAX1B，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LGAX4C353E8067371，发动机号码：78093144，登记注册日期：2015年03月13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3月31日，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嘉威讯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下十围路一号 A408.A409 室，车辆实际支配人：杨长恩（住址：XXXXXX，身份证号：XXXXXX）；核定载人数：2人，事发时实载1人，车辆总质量：25000kg，整备质量：10875kg，核定载质量：13995kg，事发时没有装载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深字 002763625 号，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证件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单号：ASHZ067CTP20B003840Q，保险期间自2020年03月11日至2021年03月11日止；该车未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三年来共有非现场违法信息21条，已接受处理21次，过往无交通事故记录。车辆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深字 002763625 号，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审验有效期：2020年03月31日。

（3）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粤 BDG603 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杨长恩，男，汉族，

出生：XXXX 年 XX 月 XX 日，住址：XXXXXX，身份证号：XXXXXX，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XXXXXX，初次领证日期：2012 年 02 月 16 日，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6 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XXXXXX，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06 月 19 日，发证机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杨长恩近三年来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杨长恩是粤 BDG603 重型厢式货车的车主和实际支配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与深圳市嘉威讯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合作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0 年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约定车辆实际所有人为杨长恩，在挂靠期内按月向深圳市嘉威讯物流有限公司缴纳挂靠费用（合同未列明具体费用），车辆的运营和日常管理均由杨长恩负责。

根据车辆安装 GPS 的数据显示：该车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0 分在深圳市龙华区出发往广州方向行驶，途经 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东莞市寮步镇路段发生交通事故，事发前车辆累计行驶 1 小 50 分，没有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事发时车辆因前方道路拥堵停车等候，无超速违法行为。

4、佛山市亿道铝业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佛山市亿道铝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01 月 25 日，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06211349XQ；住所：广东省佛

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经联社大岗自编 1 号；法定代表人：季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铝合金模板；销售：铝材、五金、门窗配件。（佛山市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安网查询，佛山市亿道铝业有限公司共有 1 辆机动车，三年来共有违法信息 27 条，其中现场违法信息 9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 18 条。

（2）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粤 Y39088 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乘龙牌 LZ5165XXYM3AB，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识别代号：LGGR2B133GL331933，发动机号码：J6QL1G30211，登记注册日期：2017 年 05 月 0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佛山市亿道铝业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经联社大岗自编 1 号；核定载人数：3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车辆总质量：15800kg，整备质量：7615kg，核定载质量：7990kg。该车辆属于佛山市亿道铝业有限公司自用车辆，不对外营运，未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事发时没有装载货物。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支公司，保险单号：13514153900950553101，保险期间自 2020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7 日止；该车投保（机动车商

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支公司,保险单号:13514153900950553094,保险期间自2020年04月18日至2021年04月17日止,机动车损失保险:116450元,第三者保险限额:100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限额10万元。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三年来共有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8条,已处理8条,共有现场违法信息9条,已处理9条,过往无交通事故记录。

(3) 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粤Y39088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杨传伟,男,汉族,XXXX年XX月XX日出生,户籍所在地:XXXX,身份证号:XXXXXXXX,是佛山市亿道铝业有限公司员工,与佛山市亿道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持A2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XXXXXXXX,初次领证日期:1999年10月16日,有效期限自201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6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XXXXXXXX,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2014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杨传伟近三年来共有9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处理9条,无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根据车辆安装GPS的数据显示:该车于2020年12月21日10时0分在深圳市盐田区出发往佛山市方向行驶,途经G94珠三角环线高速东莞市寮步镇路段发生交通事故,事发前车辆

累计行驶 1 小 50 分，没有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事发时车辆因前方道路拥堵停车等候，无超速违法行为。

5、深圳市先达速运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先达速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05 月 45 日，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4756XM；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南侧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308-4；法定代表人：王鼎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化物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宁 440300169917 号，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24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经公安网查询，深圳市先达速运有限公司共有 2 辆机动车，其中机动车状态显示违法未处理的 1 辆、事故未处理的 1 辆，三年来共有违法信息 16 条，其中现场违法信息 5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 11 条。

(2)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粤 BK95E0 轻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江铃牌 JX5042XXYXGE2，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识别代号：LEFYECG21JHN86046，发动机号码：JB149482，登记注册日期：2019 年 04 月 3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先达速运有

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麻布新村自力大道58号先达物流，车辆实际支配人：刘金火（住址：广西岑溪市南渡镇高创村高极六组18号，身份证号：450481199202040233）；核定载人数：3人，事发时实载1人，车辆总质量：4495kg，整备质量：2805kg，核定载质量：1495kg。事发时车辆装载货物为金属柜子，载货总质量：4400kg，没有超载违法行为。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044030000172133，保险期间自2020年04月27日至2021年04月26日止；该车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ZAA2020344030000179342，保险期间自2020年04月27日至2021年04月26日止，机动车损失保险限额107040元，第三者保险限额：100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限额5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限额5.1万元。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三年来共有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1条，已处理1条，过往无交通事故记录。

（3）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粤BK95E0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刘金火，男，汉族，户籍所在地：XXXXXX，身份证号：XXXXXX，持C1E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XXXXXX，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

01月23日，有效期限自2017年01月23日至2027年01月23日。

刘金火是粤BK95E0号轻型厢式货车的车主和实际支配人，于2020年4月1日与深圳市先达速运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协议书》，不收取挂靠费用，挂靠期为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约定的主要内容为：在挂靠期间刘金火参考货拉拉价格无条件执行深圳市先达速运有限公司派发出车任务，深圳市先达速运有限公司无派发任务期间刘金火自由处理车辆使用权。

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刘金火近三年来共有2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处理2条，无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根据刘金火笔录反映：2020年12月21日09时50分许在深圳市光明区装好货物后从龙大高速进入往广州方向行驶，主要送往广州市从化区，途经G94珠三角环线高速东莞市寮步镇路段发生交通事故，事发前车辆累计行驶2小时，没有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事发时车辆因前方道路拥堵停车等候，无超速违法行为。

6、广州市万发物流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广州市万发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09月12日，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187256X6；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村西侧牛轭墩B3栋19-21号；法定代表人：龚航；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0683 号，核发机关：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部站，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经公安网查询，广州市万发物流有限公司共有 121 辆机动车，其中机动车状态正常的 30 辆、注销状态的 61 辆、达到报废标准的 8 辆、违法未处理的 20 辆、逾期未检验的 2 辆。三年来共有违法信息 556 条，其中现场违法信息 259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 297 条。

(2)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粤 ABQ185 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DFH5160XXYBX2DV，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LGAX2BG46H1019913，发动机号码：78423307，登记注册日期：2017 年 07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广州市万发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村西侧牛轭墩 B3 栋 19-21 号；核定载人数：3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车辆总质量：15800kg，整备质量：8100kg，核定载质量 7505kg，事发时车辆装载货物为电子产品（手机配件），净重：4890kg，没有超载违法行为。车辆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穗字 002929401 号，核发机关：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11 日，审验有效期：2021 年 07 月 31 日。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10411183900998140436, 保险期间自 2020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8 日止;该车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 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10411183901044965036, 保险期间自 2020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8 日止, 机动车损失保险限额 132496 元, 第三者保 险限额: 100 万元,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限额 1 万元,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限额 1 万元。经公安 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 该车三年来共有非现场违法信息 记录 5 条, 已处理 1 条, 共有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9 条, 已处理 1 条, 过往无交通事故记录。

(3) 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粤 ABQ185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 张贤军, 男, 汉族, 户籍所在地: XXXXXX, 身份证号: XXXXXX, 是广州市万 发物流有限公司员工, 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与广州市万发物流 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持 B2D 型机动车驾驶证, 档案编号: XXXXXX, 初次领 证日期: 2004 年 03 月 25 日,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 XXXXXX, 从业资格类别: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发证机关: 深圳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初领从业资格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11

日，有效期 2020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1 日。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张贤军近三年来共有 6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处理地 6 条。无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根据车辆安装 GPS 的数据显示：2020 年 12 月 21 日 11 时 02 分在寮步镇石大公路收费站附近出发去广州市白云区横滘货运场，途经 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东莞市寮步镇路段发生交通事故，事发前车辆累计行驶 1 小时 12 分，没有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事发时车辆因前方道路拥堵停车等候，无超速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后，经事故调查组检测该车 GPS 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证实车辆 GPS 使用的驾驶员用户登记卡信息（即卡内采集登记的驾驶证号码信息）与实际机动车驾驶员张贤军驾驶证号码不一致，存在不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违法行为。

（二）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1、天气情况。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东莞市天气为：多云，北风 5 级，气温 16℃，事发前后天气良好。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 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北行 K59+500m（东莞市寮步镇），该路段为南北走向，南往深圳方向，北往东莞向；该路段路面中间以绿化带和波形防护栏分隔，路面铺设沥青，标志标线清晰明显，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由南往北方向路面设二条机动车道，及一条应急车道，从左往右机动车道宽均为 375cm、应急车道宽 300cm，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设计最高限速为 120 公里/小时，最低限速

为 60 公里/小时，事发路段为莞樟立交桥，起点位置设置 100 公里/小时的限速标志牌。现场附近位于南行 K60 处设有交通监控视频，事发时该监控摄像头往北行方向监控，没有车辆碰撞经过视频。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现场由南往北方向在右侧慢车道上依次停车的车辆分别是粤 H16756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H7989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粤 ZHF38 港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BDG603 号重型厢式货车、粤 Y39088 号重型厢式货车、粤 BK95E0 号轻型厢式货车和粤 ABQ185 号重型厢式货车，六车的车头均向北，车尾均向南。

4、车辆痕迹。（1）粤 H16756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H7989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车头正面、粤 ZHF38 港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和挂车车尾、粤 BDG603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和车尾、粤 Y39088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和车尾、粤 BK95E0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头和车尾和粤 ABQ185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尾均见碰撞痕迹。

5、死者情况。事故发生后，粤 H16756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黄元桥被困在驾驶座位上，经消防救援出车外后由 120 救护车救护人员现场救治确认，驾驶员黄元桥无生命体征，宣布当场死亡。

6、路面痕迹。路面未发现明显的刹车轮胎印，现场右侧慢车道上分布六车碰撞后的碎片。

(三) 检验鉴定情况

1、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采用唾液快速检测方式对鲁俊、杨长恩、杨传伟、刘金火和张贤军进行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吸食毒品，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同时采集呼气测试方式检验乙醇含量，结果为0mg/100ml，不存在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采集粤H1675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黄元桥的血液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乙醇(酒精)含量和常见毒品筛查鉴定，乙醇(酒精)含量鉴定意见是：黄元桥的血液中检出乙醇成份，其浓度小于5.00mg/100ml，不存在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常见毒品筛查鉴定意见是：黄元桥的血液中均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氯胺酮(K粉)、去甲氯胺酮、甲卡西酮、-单乙酰吗啡、乙基吗啡、吗啡、可待因、罂粟、蒂巴因、美沙酮、哌替啶和曲马多等毒品成份，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

2、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2020年12月22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是否存在改装、安全技术性能、后下部防护装置、车身反光标识是否合格进行检验鉴定。2021年1月13日，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如下：

(1) 粤 H16756 号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H7989 挂号大力牌重型罐式半挂车）鉴定情况

①受检的粤 H1675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粤 H7989 挂号大力牌重型罐式半挂车，其外形结构、车辆轮廓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未检见有本质性改变，不存在改装迹象。

②受检的粤 H16756 号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后牵引粤 H7989 挂号大力牌重型罐式半挂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③受检的粤 H7989 挂号大力牌重型罐式半挂车，符合 GB 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相关要求。

④受检的粤 H7989 挂号大力牌重型罐式半挂车左、右侧面、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 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2) 粤 ZHF38 港号斯堪尼亚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 53248T 号新动力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检验鉴定情况

①粤 ZHF38 港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 53248T 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其外形结构，车辆轮廓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未检见有本质性改变，不存在改装迹象；集装箱外廓尺寸及其外形结构符合 GB

1413-2008《集装箱外部尺寸和额定质量》相关规定，未检见有本质性改变，不存在改装迹象。

②受检的粤 ZHF38 港号斯堪尼亚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后牵引 53248T 号新动力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③受检的 53248T 号新动力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下部防护栏装置，本次事故中碰撞损坏，无法进行测量。

④受检的 53248T 号新动力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左、右侧面、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3) 粤 BDG603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检验鉴定情况:

①受检的粤 BDG603 号重型厢式货车，其外形结构、车辆轮廓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未检见有本质性改变，不存在改装迹象。

②受检的粤 BDG603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右后制动灯）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③受检的粤 BDG603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后下部防护栏装置，符合 GB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相关要求。

④受检的粤 BDG603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左右侧面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 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4) 粤 Y39088 号乘龙牌重型厢式货车检验鉴定情况:

①受检的粤 Y39088 号重型厢式货车，其外形结构、车辆轮廓与相关技术参数符合，未检见有本质性改变，不存在改装迹象。

②受检的粤 Y39088 号乘龙牌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前左右位灯）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③受检的粤 Y39088 号乘龙牌重型厢式货车后下部防护栏装置，不符合 GB 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相关要求。

④受检的粤 Y39088 号乘龙牌重型厢式货车，后部车身反光标识符合 GB 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左、右侧面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 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5) 粤 BK95E0 号江铃牌轻型厢式货车检验鉴定情况:

①受检的粤 BK95E0 轻型厢式货车，其外形结构、车辆轮廓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检见有本质性改变，存在改装迹象。

②受检的粤 BK95E0 号江铃牌轻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③受检的粤 BK95E0 号江铃牌轻型厢式货车后下部防护栏装置，符合 GB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相关要求。

④受检的粤 BK95E0 号江铃牌轻型厢式货车左、右侧面、后部车身反光标识，符合 GB 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6) 粤 ABQ185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检验鉴定情况:

①受检的粤 ABQ185 号重型厢式货车，其外形结构、车辆轮廓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未检见有本质性改变，不存在改装迹象。

②受检的粤 ABQ185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③受检的粤 ABQ185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后下部防护栏装置，符合 GB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相关要求。

④受检的粤 ABQ185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左右侧面、后部车身反光标识，符合 GB 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2月21日11时50分许，黄元桥（死者）驾驶粤H1675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H7989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以下称“甲车”）行经G94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北行K59+500m（东莞市寮步镇）路段时，车头碰撞前方同车道因为堵车正在停车等候通行的由鲁俊驾驶的粤ZHF38港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称“乙车”）尾部，致使乙车受力推向前，车头碰撞由杨长恩驾驶的粤BDG603号重型厢式货车（以下称“丙车”）尾部，丙车车头碰撞由杨传伟驾驶的粤Y39088号重型厢式货车（以下称“丁车”）尾部，丁车车头碰撞由刘金火驾驶的粤BK95E0号轻型厢式货车（以下称“戊车”），戊车车头碰撞由张贤军驾驶的粤ABQ185号重型厢式货车（以下称“己车”）尾部，造成甲车驾驶员黄元桥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戊车车上货物（柜）及甲、乙、丙、丁、戊、己六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现场处置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0年12月21日11时58分许，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情报指挥中心接当事人杨长恩报称：“在G94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北行K59+500m（东莞市寮步镇）路段发生六车碰撞，有人员被困车内，请求大队出警处置”。接报后，刘润辉大队长、何银就副大队长、交管股叶振华副股长立即带领交管股民警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将情况向支队汇报。消防、医疗、路政、交通拯救等部门于12时许到达现场开始处置。120救护车医生到达现场后确认甲车司

机已无生命特征，确认当场死亡。随后，交警支队罗高雄政委、交管科胡建涛副科长赴现场指挥调查处理工作。

2、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12时02分许辖区路面巡逻警车、路政车辆、交通拯救车辆、消防车辆到达现场、12时09分救护车辆到达现场。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联合消防、医疗部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安全防护、调查取证等各项处置工作，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后确认甲车驾驶员黄元桥已无生命体征，确认当场死亡。14时46分许交警、路政、医疗等职能部门协同处置事故现场完毕，现场暂扣肇事车辆6辆，遗体由市殡仪馆运走保存防腐，清理现场恢复交通后撤离。

综上所述，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目前死者尸体已火化，死者家属正与涉事车方代表及车辆投保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

2021年01月19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08120200000071号），认定结果如下：

1、当事人黄元桥（死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三条有关“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之规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根本过错。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黄元桥（死者）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当事人鲁俊、杨长恩、杨传伟、刘金火、张贤军无责任。同时，交警部门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坊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姓名：黄元桥，男，汉族，身份证号：XXXXXX，户籍所在地：XXXXXX，粤H1675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事故现场受伤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0]病鉴意字第SB430号）证实：黄元桥的死亡原因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70 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等）。

四、事故原因、认定情况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黄元桥驾驶机动车时注意力不集中，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对应当发现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没有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肇庆睿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该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1）未按要求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2）监控人员未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并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

2、广东源峰运输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挂车的所属单位，该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1）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未按要求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3）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4）未按要求制定相关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3、深圳市嘉威讯物流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挂靠车辆的所属单位，该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1）未按要求组织企业人员参加安全例会。（2）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另外，经事故调查调查，该公司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4、佛山市亿道铝业有限公司。

该企业非道路运输企业，该司名下粤 Y39088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是企业自货自运车辆，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自有车辆为本单位生产、生活服务的普通货物运输，包括本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销售商品等的运输，以及使用拖拉机从事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和农村生活资料等的运输，不纳入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管理范围。”

5、深圳市先达速运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挂车的所属单位，该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1）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未按要求组织企业人员参加安全例会。（3）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6、广州市万发物流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挂车的所属单位，该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1）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未按要求制定相关道路运输应急预案。（3）未按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4）车辆 GPS 使用的驾驶员用户登记卡信息（即卡内采集登记的驾驶证号码信息）与实际机动车驾驶员张贤军驾驶证号码不一致，存在不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违法行为。

7、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

2020 年以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按照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减量控大 2020”专项行动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一是认真排查治理隐患，完成了其它轻微隐患点段 80 余处整改；二是强化源头企业约谈，切实用好重点车辆动态信息服务系统，开展常态化数据研判，向违法车辆源头企业和车主发警示函、约谈，拧紧责任链条，压实企业责任，2020 年期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通过高速公路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对重点车辆进行电话安全提示共 2993 宗，通报企业共 2017 宗，约谈重点企业 16 次共 33 家；三是强化清障排堵，充分发挥“一路三方”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将警力、拯救力量前置，实现轻微事故快处快撤，确保不发生长时间、长距离拥堵；四是强化源头治超，联合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路政部门和收费站，推动高速公路入口联动治超，切实杜绝“超载货车”驶入高速公路；五是强化违法整治，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五类重点车辆，持续开展高速公路“逢五”行动和周末夜查行动，并坚持整治酒驾常态化，持续保持严管严查严处态势。2020 年期间，东莞市公

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5088 宗，其中 11 类重点违法 7127 宗、五类重点车辆违法 4554 宗，查处涉酒驾驶 74 宗；六是强化视频巡查，充分发挥监控中心职能作用，确保 3 分钟内完成 1 次辖区路段视频巡查工作，第一时间发现违法停车、故障车辆、交通事故等异常情况，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七是强化交通宣传，在服务区人流密集、显眼突出位置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栏，利用服务区大喇叭、跨线桥横幅和路面情报板，持续开展疲劳驾驶、违法停车、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的宣传警示和安全提示，营造交通安全宣传浓厚氛围；八是落实追责问责，进一步做细做实营运车辆亡人事故深度调查工作，倒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漏洞，依法依规及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提出问责建议，倒逼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2020 年开展营运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 6 宗，已完成调查 4 宗。

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寮步交通分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全面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行业安全稳定。2020 年，分局共组织工作人员 634 人次，深入辖区各类道路运输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共检查辖区交通运输企业 371 间次，共发现安全隐患 177 处，已完成整改 169 处。今年共发出整改通知书 88 份。同时不断加强执法监管，确保运输安全。今年以来，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2230 人次，检查各类客货运输车辆 3520 辆次，检查维修企业 202 家次，开展路

政巡查 96 次，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272 次，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治超监督共 22 次，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违章案件 728 宗。违法客车 36 宗；违法教练车 61 宗；违规货车 1 宗；危险品货车非法营运 3 宗；司机无从业资格证 1 宗；违规货运公司 8 宗；维修案件 7 宗；“一超四罚”案件 8 宗；超载货运车辆 603 宗（其中“百吨王”6 宗），共卸载货物 4847.99 吨，并由交警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相应处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寮步镇“1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由于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路未与前方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而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粤 H16756 重型半挂牵引车（尾挂粤 H798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的处理建议

粤 H16756 重型半挂牵引车（尾挂粤 H798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黄元桥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与前方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经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另查明，驾驶上路的车辆（粤 H798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身侧面、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等违法行为，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责令肇庆睿现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粤 H7989 挂号罐式半挂车左、右面及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 对事故调查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1、对粤 ZHF38 港号重型牵引车驾驶员鲁俊的处理建议。

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ZHF38 港号重型牵引车（后牵引 53248T 号新动力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检测证实，受检的 53248T 号新动力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左、右侧面、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驾驶员鲁俊作出行政处罚。

2、对粤 BDG603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杨长恩的处理建议。

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DG603 号重型厢式货车检测证实，粤 BDG603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灯光系统（右后制动灯）、左右侧面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驾驶员杨长恩作出行政处罚。

3、对粤 Y39088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杨传伟的处理建议。

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

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Y39088 号重型厢式货车检测证实，粤 Y39088 号重型厢式货车灯光系统（前左右位灯）、后下部防护栏装置、左、右侧面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驾驶员杨传伟作出行政处罚。

4、对粤 BK95E0 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刘金火的处理建议。

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BK95E0 轻型厢式货车检测证实，粤 BK95E0 轻型厢式货车外形结构、车辆轮廓不符合相关规定，检见有本质性改变，存在改装迹象（加装尾板），与登记资料不符问题。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

5、对粤 ABQ185 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张贤军的处理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检测粤 ABQ185 重型厢式货车 GPS 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证实该车辆 GPS 使用的驾驶员用户登记卡信息（即卡内采集登记的驾驶证号码信息）与实际机动车驾驶员张贤军驾驶证号码不一致，存在不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违法行为。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驾驶员张贤军作出行政处罚。

6、对肇庆睿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肇庆睿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安全隐

患，为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管控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7、对广东源峰运输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处理建议一：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广东源峰运输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安全隐患，为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管控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建议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该司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调查取证，并依法依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

处理建议二：根据顺捷通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代表相关笔录陈述，广东源峰运输有限公司与顺捷通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签定出租车牌（含出租道路运输证）协议，将该车辆的车牌出租给顺捷通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并每月收取租金港币11000元，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行为。由于广东源峰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罗有雄是香港人，现居住在香港，因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原因，目前未能入境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继续依法追查广东源峰运输有限公司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行为并另案进行处理。

8、对深圳市嘉威讯物流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深圳市嘉威讯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挂靠车辆的所属单位，存在以下问题：**（1）**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未按要求组织企业人员参加安全例会，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2）涉嫌存在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9、对深圳市先达速运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作为涉事挂车的所属单位，深圳市先达速运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按要求组织企业人员参加安全例会、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0、对广州市万发物流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作为涉事挂车的所属单位，广州市万发物流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制定相关道路运输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责任意识

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

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二）要举一反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进一步加强针对重点道路的巡逻管控，针对货车、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开展道路交通及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针对本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严肃追责处理，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切实规范。

（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进一步落实客货运输企业、站场到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组织人员深入辖区与企业负责人、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逐级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对多次违法重点车辆及运输单位进行约谈告诫，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四）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报刊、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

户网站对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